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曾月梅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86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575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曾月梅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待證事實暨證據清單欄補充「被告李曾月梅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曾月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有竊盜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，仍不思端正行為，其與告訴人黃昭福素不相識，仍毀損告訴人所有之汽機車鑰匙、安全帽、三角錐、木椅、掃把等物【價值共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】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；犯後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足見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彌補；兼衡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無業，每月領有老人年金3千餘元，已婚，子女已成年，與子女同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3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逸寧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6 狀。

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潘維欣

09 附錄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3 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861號

17 被 告 李曾月梅

18 女 7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- 24 一、李曾月梅於民國113年7月20日1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25 路0巷0號黃昭福住處前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將黃昭
26 福所有之汽機車鑰匙、安全帽、三角錐、木椅、掃把等物品
27 （下稱本案物品，價值共約新臺幣1000元），擅自丟棄至告
28 訴人住處外之水溝內，致使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黃昭
29 福。嗣因李曾月梅毀損本案物品時，遭宋瑞蘭發覺予以攔阻
30 並報警處理，俟警方據報到場將李曾月梅逮捕，而悉上情。
31 二、案經黃昭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待證事實暨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曾月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其有於上揭時間，至告訴人黃昭福前開住處，將本案物品丟棄至該處旁之水溝內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昭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毀損本案物品之事實。
3	證人宋瑞蘭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毀損本案物品之事實。
4	現場照片5張。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檢 察 官 鄭子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蔡淑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